

# 罄竹難書

(以西結書22:1~31)

證道：詹婷婷 師母

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  
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  
罪。

(約一3:4)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  
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  
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 神差  
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  
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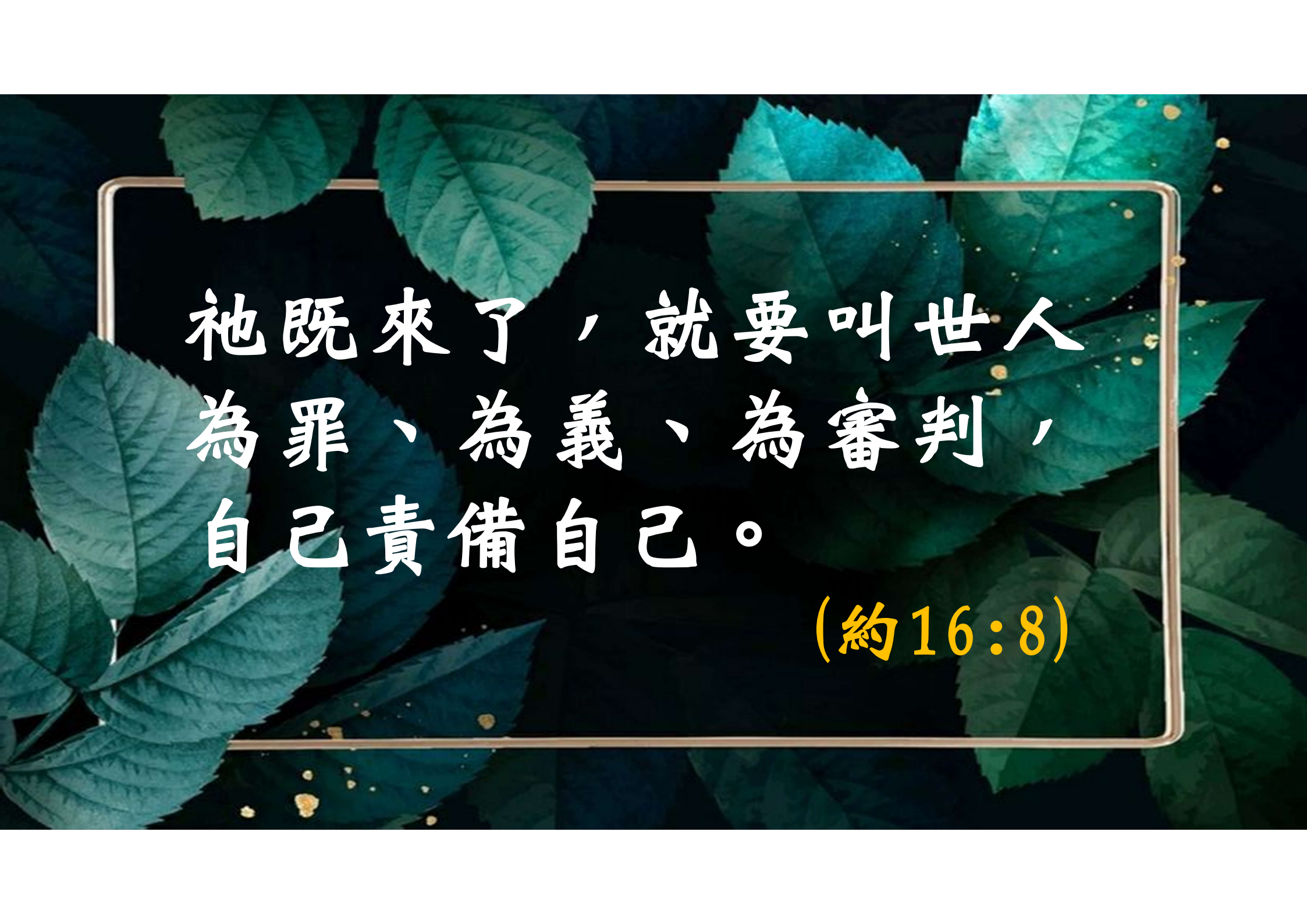
(約 3:16-17)



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  
裡的就不定罪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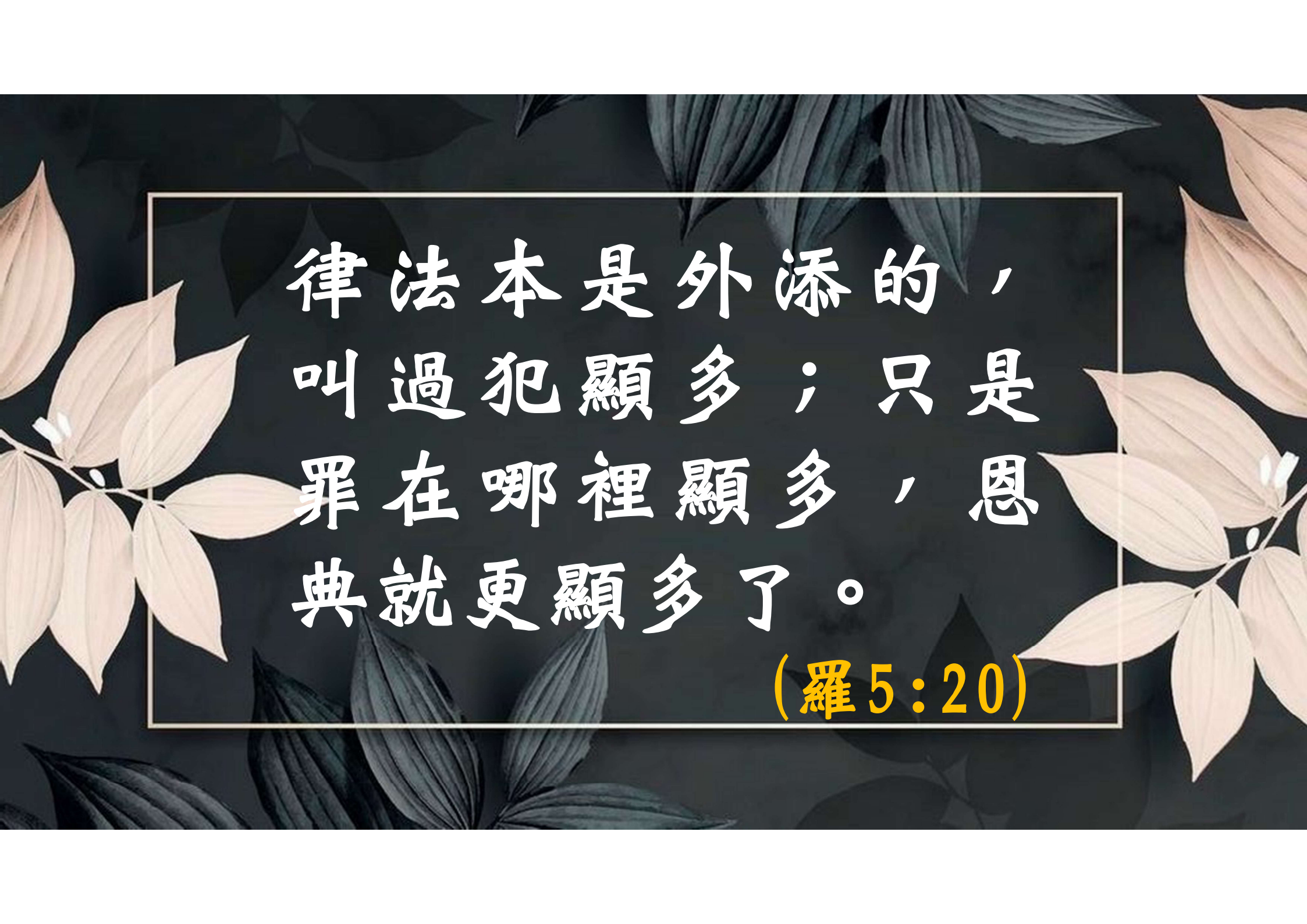
(羅8:1)





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  
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  
自己責備自己。

(約16:8)



律法本是外添的，  
叫過犯顯多；只是  
罪在哪裡顯多，恩  
典就更顯多了。

(羅5:20)



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  
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  
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  
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  
不義。

(約一1:9)